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74,239 份；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98,235 份；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6,611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2,743 份，预留授予 3,868 份；

鉴于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04,513 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513,598 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